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4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姚思榮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郭偉強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陳耀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勞月儀女士

議程第 V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潔淨基礎設施)  
林錦江先生

## 議程第 V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黃詠慈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署理)  
馬惠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346/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政策簡報會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11/18-19(01) 、  
CB(2)343/18-19(01) 及 CB(2)361/18-19(01) 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  
件：

(a) 何俊賢議員、陳恒鑾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就美國及加拿大爆發可

能與食用受污染蘿蔓生菜有關的大腸桿菌感染個案所發出的聯署函件；

- (b) 政府當局就何俊賢議員、陳恒鑞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作出的回應；及
- (c) 黃碧雲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 1 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及第 2 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發出的函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83/18-1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蠓患調查結果及防治策略；及
- (b)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藉立法會 CB(2)520/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的例會其後加入了"政府防範非洲豬瘟的策略"的議程項目。)

### IV. 由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與柯創盛議員就下述事宜聯署提出的要求:在 12 月份的會議上處理他們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會議上就"防治蚊鼠"議程項目聯合提出的議案

(立法會 CB(2)261/18-19(01)及(02)號文件)

4. 主席扼要敘述，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表示有意在"防治蚊鼠"的議程項目下聯合動議一項議案。然而，由於在上述議程項目的討論即將結束時，3 名擬動議議案的委員皆不在席，而當時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足，擬議議案遂

未能在 11 月份的會議上予以處理。會後，葛議員、蔣議員及柯議員向他發出聯署函件，要求在是次會議上處理他們的擬議議案。

5. 主席表示，按照一貫做法，若事務委員會在準備處理議案時不足法定人數，他作為事務委員會主席在委員同意下，可押後處理議案或將議案的表決延至會議的稍後時間或日後的會議上進行。由於事務委員會未有在上次會議上作此決定，主席請委員表達意見，應否視作特殊情況而支持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聯署提出的要求。

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有關要求，主席將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聯合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近年本港蚊患與鼠患問題日趨惡化，今年 8 月爆發有紀錄以來最嚴重的本地感染登革熱疫潮，9 月港大醫學院公佈本港發現全球首宗老鼠傳染人類戊型肝炎個案，上述事件引起港人對防治蚊鼠情況的憂慮和關注。就此，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

- (一) 強化「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的跨部門協作，積極協調不同部門的防治蚊鼠工作，並加強與各區區議會的聯繫，防範疫症在社區爆發；
- (二) 制訂全面的「綜合蚊患管理策略」，加強防蚊滅蚊工作，杜絕成蚊及其幼蟲的滋生環境，在各區增加誘蚊產卵器的數目，全面監察蚊患情況，並因應蚊患指數的變動適時調整防蚊滅蚊策略；仿照蚊患指數的方式設立監察蠓患的指標，並加強市民對蠓患防治的宣傳，做好社區層面的防治工作；
- (三) 檢討「鼠患參考指數」計算方法，例如引入鼠患投訴數字、捕獲活鼠與收集死鼠數目等多元參考指標，定期因應鼠患指數的

變動調整滅鼠策略；加強滅鼠工作，包括增加放置毒餌、捕鼠器、毀滅鼠洞及防阻鼠隻設施，並積極引入新的滅鼠措施；

- (四) 加強對外判商承辦商的監督，包括增加監督人員的數目、制訂清晰的督導機制，並要求前線從業員接受專業的訓練；強化區議會對外判服務的監察，包括就承辦商的招標、遴選、合約磋商、制訂監管機制等範疇給予意見，並鼓勵區議會收集公眾人士對外判服務的意見，集中向政府反映，以確保蚊鼠治理工作的成效；及
- (五) 設立由區議會主導的「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基金」，讓區議會能自主運作相關撥款，用於社區環境改善工作，積極改善社區內的蟲鼠治理工作，並透過地區官員與區議員的緊密合作，改善社區面對的急切衛生問題。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In recent years, mosquito and rodent problems in Hong Kong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serious. In August this year, Hong Kong experienced the most serious outbreak of locally-transmitted dengue fever on record. The Faculty of Medicine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nounced in September that the world's first human case of rat hepatitis E was detected in Hong Kong. The aforesaid incidents have aroused worries and concerns among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bout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mosquitoes and rodents.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 (1) step up the inter-departmental collaborative efforts under the Pest Control Steering Committee by actively coordinat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mosquitoes and rodents among different departments as well as strengthening its liaison with various District Councils ("DCs") in preventing the outbreak of epidemic diseases in the community;

- (2) formulate a holistic "integrated mosquito management strategy", step up its anti-mosquito efforts, eliminate the breeding grounds for adult mosquitoes and larvae of mosquitoes, place more ovitraps in various districts for the purpose of comprehensively monitoring mosquito infestation, and adjusting its anti-mosquito strategies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ovitrap indices in a timely manner; put in place indicators to monitor the infestation of biting midg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use of ovitrap index for mosquitoes; and step up publicity to rais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biting midge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control work at the community level;
- (3) review the method for calculating the rodent infestation rates ("RIRs") by introducing diversified indicators, such as the number of rodent infestation complaints received, the numbers of live and dead rodents caught etc., so that anti-rodent strategies can be regularly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RIRs; step up anti-rodent work by, inter alia, applying poisonous baits and placing rodent traps at more locations, destroying rat holes and installing rat deterrent devices; and actively introduce new anti-rodent measures;
- (4) strengthen its supervision over outsourced service contractors by, inter alia,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supervisory staff, putting in place a transparent supervisory mechanism and requiring frontline workers to receive professional training; strengthen the role of DCs in monitoring the provision of outsourced services by, inter alia, inviting DCs to advise on the tendering and selection of contractors, negotiation of contract terms and formulation of monitoring mechanism; encourage DCs to gauge public views on outsourced services, and relay such views to the Government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work in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mosquito and rodent infestation; and
- (5) set up DC-led "Funds for Improving Community's Environmental Hygiene" so that DCs may, at their

own discretion, use the funds to improve the community's environment, actively enhance the pest control work in the community and, through close cooperation between district officials and DC members, address the imminent hygiene problems in the community.

7.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席的 16 名委員全部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V.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

(立法會 CB(2)383/18-19(03)及(04)號文件)

8.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就當局為在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經營的持牌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資助計劃("小販資助計劃")，向委員簡介計劃的檢討結果及重新編配合適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383/18-19(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383/18-19(04)號文件)。

#### 小販資助計劃的成果

9. 許智峯議員關注到，儘管當局共接獲 854 宗根據小販資助計劃交回的牌照的申請，但只騰出 237 個空置小販攤位供重新編配。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854 名小販按照小販資助計劃交回其牌照後，如何推展搬遷和重建攤檔或原址重建攤檔工作，以改善小販攤檔的設計及防火效能，從而騰出 237 個空置小販攤位供重新編配。許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因自然因素而空置的小販攤位數目為何；(b)小販資助計劃結束後如何得出適合供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有 423 個的數字；及(c)不擬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數目為何，以及此舉背後的理由。

1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答稱：

- (a) 小販資助計劃已在 2018 年 6 月結束。在 4 330 名固定攤位持牌小販中，有 854 名合資格小販向食環署申請交回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申請的審批程序已經完成，有關攤位亦已騰空。此外，食環署收到 422 宗搬遷及重建資助申請，以及 3 002 宗原址重建的資助申請。43 個小販排檔區中約有 98.8%持牌小販參與小販資助計劃；
- (b) 雖然有 854 名合資格小販已交回牌照，但值得注意的是，因此而騰出的若干攤位經已用作(i)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攤檔的攤位；(ii)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的攤位；及(iii)預留作其他遷置需要的攤位。最終，在小販資助計劃完結後，共騰出 237 個空置小販攤位。此外，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小販排檔區內外因其他原因空置的小販攤位有 186 個，因此，獲得改善消防安全並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目前共有 423 個(有關清單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二)；及
- (c) 適合重新編配的攤位數目已扣除(i)風險較高不宜設置攤檔的攤位(包括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 6 米半徑範圍內和消防龍頭 1.5 米內/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及(ii)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攤檔的攤位、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的攤位，以及預留作其他遷置需要的攤位。

政府當局

11. 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便利傳統工藝者營生。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分項數字)，回應載於上文第 9 段委員的提問，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近年有否向保留本土傳統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例如補鞋匠及鐘錶修理匠)提供任何協助，讓這些工匠有合適的地方營業；以及政府當局日後如何定位，保留街頭傳統工藝。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2)588/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 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

12. 副主席表示，他贊同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就政府當局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提出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435/18-19(01)號文件)。依他之見，政府當局不應把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 4 類申請者(即持牌報販、持牌流動小販、擁有 5 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以及符合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而應優先發牌予具備若干年資的登記小販助手(例如有 7 年或以上年資者)，因為這類申請者能更易運用其多年來累積所得的經驗經營小販生意，從而有助促進小販排檔區的蓬勃發展。副主席進一步表示，對於是否支持將空置攤位重新編配予持牌流動小販的建議，他有所保留，因為這類小販一旦遷往固定小販排檔區，便會失去其特色。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的意見書已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2)435/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鄭泳舜議員對於政府當局藉推行小販資助計劃減低街頭擺賣活動帶來的火警風險表示讚賞。他表示，據他了解，目前有超過 5 000 名登記助手，當中約一半擁有 5 年或以上小販行業年資。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預留更多空置攤位，重新編配予具備若干年資的登記小販助手。

14. 副主席、陳志全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限制，容許持牌報販在報攤售賣更多種類的附加/附帶貨品。依這些委員之見，讓持牌報販遷往空置小販攤位營業，對改善持牌報販的經營環境幫助不大。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重新編配攤位的建議安排聽取報販的意見。

1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建議將合適小販攤位重新編配予 4 類申請人的理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三)，當中的要點如下：

- (a) 目前在小販攤檔經營或以流動形式經營的持牌報販有 390 個。雖然政府當局准許報

販在報攤售賣印刷媒體之餘，可兼容販賣一些附帶貨品(共有 12 種貨品)，但有不少持牌報販指出，其營業狀況有下降趨勢。根據當局過往執法行動的觀察所得，有報販會售賣非准許貨品，而且非准許貨品的體積及數量甚至比批准售賣的貨品更大更多，以致在人流密集的地點嚴重阻街。為維持持牌報販的營業收入而准許他們在報攤售賣更多附帶貨品，不但會令阻街問題惡化，亦對附近零售商帶來不公平競爭。讓報販有機會申請編配合適的小販攤位，不但可減輕行人道的擠塞情況，也可紓緩報販之間的激烈競爭，加強小販行業持續發展的能力。政府當局已徵詢香港報販協會及全港報販大聯盟的意見，兩個團體均表示支持目前這項建議；

- (b) 現時本港有 310 名持牌流動小販，他們經常在熙來攘往的地點擺賣，往往造成通道阻塞問題。此外，流動小販日漸老邁，當中有些希望在較穩定的環境下經營。假如他們有機會申請合適的小販攤位，又順利取得牌照，將有助改善行人道擠塞和環境衛生的問題；
- (c) 2018 年 3 月至 4 月，食環署接觸了大約 7 500 名公眾人士，他們曾在 2010 年的重新編配小販攤位計劃提出申請但沒有成功。在願意接受食環署訪問的 3 600 名申請人當中，超過七成人表示如有機會，仍然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這顯示在 2010 年提出申請的公眾人士當中，仍有相當數目希望在下一次編配小販攤位時提出申請，而這數目還未計算之前未曾表達過有意加入小販行業的人士；及
- (d) 目前建議預留合適小販攤位當中四分之一供擁有 5 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申請的做法，將會讓小販助手較一般公眾人士有更大機會獲編配攤位。食環署會在 2019 年首季向區議會簡介重新編配合適小販攤位

的建議安排，然後在 2019 年第三季進行重新編配工作。政府當局最終敲定編配機制時，會考慮區議會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包括編配攤位的優次。

16. 潘兆平議員認為，鑒於小販行業多年來對香港的社會和經濟貢獻良多，政府當局應從"發展"角度制訂小販政策，藉以支持小販活動的發展。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回應潘議員的提問時表示，310 名持牌流動小販的年齡分布如下：  
(a)61 至 70 歲的年齡組別有 70 名牌照持有人；  
(b)71 至 80 歲的組別有 148 人；(c)81 至 90 歲的組別有 81 人；及(d)91 至 100 歲的組別有 11 人。

17. 尹兆堅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重新編配空置攤位予符合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時，應優先考慮低收入或有財政困難的申請者。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解釋重新編配合適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背後的原則，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6 段。她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絕非從福利角度考慮小販牌照的相關事宜。政府當局打算透過制訂公平公正的攤位編配機制，讓政府當局文件中所述的 4 類申請者有合理機會加入小販行業。

18.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現時部分持牌小販可能已將攤檔分租予其登記助手。若這些登記助手獲准申請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他們在擴展生意上有較大優勢，對其他申請者及現有經營者不公平。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回應時強調，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持有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持牌人，可為經營其業務而僱用其認為所需數目的助手，但該等助手不得在該持牌人離開其攤位期間進行販賣(但如該持牌人因合理原因(例如用膳、如廁或因病小休)而離開，則屬例外)。如發現有人違反牌照條件分租小販攤位，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檢控及取消牌照)。

19.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所載 8 個食環署分區分別可供重新編配的空置小販攤位數目，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把空置攤位分配予 4 類申請者。食環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每名申請者將按其  
所屬類別獲編配個別申請編號，選擇小販攤位的先  
後次序，基本上是以結合人手抽籤和電腦隨機排  
列的方式決定。為方便進行編配工作，政府當局會  
考慮讓申請者在申請表格上指明其屬意的個別小販  
排檔區或地區的攤位。

20. 黃碧雲議員及區諾軒議員關注到，部分空  
置小販攤位未必適合經營某些業務，現有的持牌報  
販亦可能希望繼續在原地／原區營業。食環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  
計劃)回應時表示，為了讓小販業務具靈活性，固  
定攤位持牌小販可以售賣"食物類乾貨"及"非食物類  
乾貨"，兩者涵蓋林林總總的貨品。持牌報販若獲  
編配固定攤位，可在遷到攤位後改賣其他認許類別  
貨品。

2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陳志全議員  
及區諾軒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多年來，印刷  
媒體一直面對來自其他形式媒體(尤其是電子媒  
體)的巨大競爭，而免費報章亦影響了收費報章的  
銷路。為回應業界的關注，並方便消費者購買便  
利品，政府當局已把報攤可額外售賣物品類別的  
限制放寬。在街上經營固定報紙攤位的小販現可  
在報攤額外售賣 12 類物品，當中以便利品居多。  
持牌報販若獲重新配編小販攤位，便要交回其報  
販牌照，並清拆現有報攤。持牌報販可自行決定  
是否申請重新編配合適的小販攤位。

#### 牌照營運期及牌照費

22. 潘兆平議員詢問，就新的小販牌照訂明牌  
照營運期(暫訂建議為期 5 年)的理據為何。副  
主席反對設訂牌照營運期的建議。依他之見，此  
舉會妨礙小販行業發展，令有興趣加入這個行  
業的人士卻步。何啟明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同樣  
關注到，建議為期 5 年的牌照營運期未能提供  
確定性，讓固定攤位小販為其業務作長遠投資。  
何議員建議，為推動小販牌照正常更替，並讓  
新商販有機會加入小販行業，政府當局應考慮  
定期重推小販資助計劃。

2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由於小販攤位所處土地彌足珍貴，因此攤位續牌不應視為理所當然。有鑒於此，食環署考慮在新的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例如 5 年)，加快空置小販攤位流轉，並為有興趣投身小販行業的人士提供更多入行機會。由於小販資助計劃已經為小販排檔區帶來嶄新面貌，調整了小販排檔區整體布局，亦改善了小販攤位/排檔區的消防安全及電力供應，政府當局認為在可見將來重推計劃的機會不大。

2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時固定攤位(其他類別)小販每年牌照費連攤位費由 4,347 元至 6,715 元不等，視乎攤位的面積而定。持牌人必須繳交牌照費，並遵守牌照條件，例如按照一套訂明防火規格在新的攤位搭建小販攤檔，從而減低火警風險。

25. 尹兆堅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調低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費用。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牌照費已訂於相對較低的水平，下調空間有限。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財政預算案已多次宣布豁免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及流動小販牌照的牌照費。

26. 朱凱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在濕貨市場原址重建街市攤檔的做法，並考慮擴大小販攤位的面積，讓小販可以在攤檔範圍內展示更多貨品。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由於部分現有小販攤檔已在人流密集的地點造成阻街問題，因此擴大小販攤檔面積的空間不大。

#### 設立新的小販排檔區及小販墟市

27. 主席及何啟明議員關注到，根據小販資助計劃收回的小販牌照有 854 個，但其後只有 423 個空置小販攤位可供重新編配。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意逐步淘汰小販行業。依主席之見，政府當局應主動就在各區適當地點設立新的小販排檔區一事徵詢各區區議會的意見，並重新簽發多 431 個小販牌照，以彌補在小販資助計劃下收回牌照而減少的小販牌照數目。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不能在現階段承諾重新簽發更多小販牌照，但日後若因

各種理由而有一定數目的攤位騰出，當局會考慮未來路向。

28. 陳志全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許智峯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小販管制及管理政策，以期促進小販行業的長遠發展及促進社區經濟。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各區區議會攜手合作，考慮可否藉著在各區設立新的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墟市及夜市，重新簽發更多小販牌照。區諾軒議員表示，食環署應透過簽發臨時小販牌照予有關經營者，推動在合適的指定地點設"天光墟"。朱凱迪議員贊同區諾軒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當局考慮在天水圍及東涌等新市鎮發展新的固定小販排檔區，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及促進競爭。依朱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另行發出一份諮詢文件，邀請區議會就在各區設立新的固定小販排檔區或小販墟市一事發表意見。何啟明議員亦提出類似建議。

29.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先將空置小販攤位重新編配予4類申請者，讓他們有機會加入小販行業。食環署會向有固定攤位可供編配的7區區議會，簡介重新編配合適攤位的建議安排，並聽取各區議會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考慮到香港目前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本港的小販政策應隨情況演變，合理地平衡各項互有抵觸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對個別由下而上提出籌辦墟市的建議持正面態度。在建議不影響治安、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亦不會阻塞公眾通道的前提下，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當局會處理發出所需許可或牌照的申請。

30. 何啟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更多類別的小販牌照。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由於小販可以在固定攤檔售賣各式各樣的貨品，業界對於推出更多類別的小販牌照沒有強烈訴求。

委員提出的議案

31. 何俊賢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表示有意在此討論項目下聯合動議一項議案。何啟明議員、朱凱迪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亦表示有意動議議案。主席裁定，上述委員提出的4項議案全部均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應處理有關議案。

議案(一)

32. 主席把何俊賢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聯合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小販行業在香港有悠久歷史，社會普遍認同小販行業富有特色，並大受市民及遊客歡迎，大有發展價值及貢獻。為推動小販行業的發展，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

- (一) 制定明確的「小販行業發展藍圖」，重視小販的特色市集文化，支援小販有規劃地經營，並以跨部門協作的方式推出更多措施扶助小販行業的發展，例如按各區的特點將小販區設計成特色的販道或墟市，以吸引更多遊客及市民購物；
- (二) 盡快改善現有墟市及小販區的營運環境，包括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調整預留予小販助手申請檔位的比例，以維持小販區內有足夠攤檔營運，並研究與區議會合作，在區議會支持下設立新的小販區或小販夜市；及
- (三) 研究免收各類小販牌照費用一年，以舒緩檔戶的負擔。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With a long history in Hong Kong and widely recognized by society as a trade with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the hawking trade is immensely popular amo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tourists, revealing huge development value and great contribu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wking trade,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 (1) formulate a specific "bluepri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wking trade", recognize the characteristic market culture displayed by the hawking trade, support the operation of hawkers in a planned manner, and adopt an inter-departmental collaborative approach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dditional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wking trade, such as turning hawker areas into specially-designed hawking streets or bazaars by blending unique district characteristics into the design, so as to attract more tourists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shop around in such hawking streets or bazaars;
- (2) expeditiously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existing bazaars and hawker areas by, inter alia, issuing new fixed-pitch hawker licences, adjusting the proportion of pitches reserved for application by hawker assistants so as to maintain a sufficient number of operating pitches in hawker areas; collaborate with District Councils ("DCs") and explore the setting up of new hawker areas or night markets with the support of DCs; and
- (3) examine the introduction of a one-year fee waiver for various types of hawker licences to alleviate the burden on pitch operators.

33.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或反對是項議案。7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6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二)

34. 主席把何啟明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鑒於小販對社區有其獨特的功能及價值，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不持續減少小販數目的原則下，重發更多小販牌照，包括設立新固定小販排檔區、研究更多新種類牌照及放寬牌照繼承條件等，並就各項政策的重要更新諮詢各持分者及公眾的意見。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Given the unique functions and value of hawkers in the community,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under the principle of not reducing the number of hawkers persistently, re-issue more hawker licences by setting up new fixed-pitch hawker areas, studying the introduction of more types of hawker licences, relaxing the conditions for succession of hawker licences, etc.; and to consult various stakeholders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on major changes to various related policies.

35. 12 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1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三)

36. 主席把朱凱迪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天水圍和東涌發展新的固定小販排檔區，以增加當區居民的消費選擇和為基層市民提供經營小生意的機會。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develop new fixed-pitch hawker areas in Tin Shui Wai and Tung Chung so as to offer more shopping choices for local

residents and provide the grass roots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operate as small proprietors.

37. 主席宣布，參與表決的委員均贊成是項議案，議案獲得通過。

#### 議案(四)

38. 許智峯議員回應何俊賢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他動議是項議案旨在要求政府當局放寬若干規管限制(例如容許在熟食墟市使用明火)及簡化相關審批程序，方便社區團體籌辦墟市。主席在許議員作出澄清後，把許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保育小販行業，就空置小販攤位或已收回的小販牌照全數重發，並放寬現行法規管制，鼓勵地區墟市發展，以促進社區經濟。

####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nserve the hawking trade by re-issuing hawker licences for all vacant hawker pitches or for pitch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licences have been surrendered, as well as to relax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control so as to promote community economy b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strict bazaars.

39. 7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5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VI. 改善主要旅遊景點的公眾廁所服務和設施 (立法會 CB(2)383/18-19(05)及(06)號文件)

40.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改善主要旅遊景點公廁設施和潔淨服務的計劃，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383/18-19(05)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

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383/18-19(06)號文件）。

### 改善公廁硬件

41. 姚思榮議員對食環署近數月來努力改善公廁設施雖表認同，但關注到根據傳媒報道，部分公廁設施質素差劣及殘舊。姚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認為，食環署有必要採取立竿見影的措施，改善公廁設施和衛生情況，特別是使用率相對高的公廁。他們詢問，除了改善位於主要旅遊景點的 23 個公廁的設施和潔淨服務外，食環署有否計劃改善全港 700 多個公廁的衛生情況；如有，其他公廁的改善策略為何，以及推展改善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4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答稱，食環署會因應個別公廁的實際情況，每年選取特定數目的公廁進行翻新工程。署方現時提出的主要旅遊景點公廁改善計劃只是第一步。食環署會參考從中累積的經驗，將計劃推展至其他公廁。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回應委員的提問。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會提供資料，說明為 23 個主要旅遊景點的公廁進行硬件改善/全面翻新工程的預計開支。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542/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陳志全議員促請食環署當接報有公廁設施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從速安排進行維修。柯創盛議員認為，食環署與建築署在進行公廁翻新和維修工程方面應加強協調。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回應時表示，在提升本港的公廁服務方面，食環署與建築署已成立工作小組，不時檢視公廁設計及現有廁所潔具及設備的規格，並為較殘舊的公廁進行翻新工程，以及安裝最新型設備。同時，食環署每日均會派員巡查全港的公廁，檢查衛生、清潔及有關設施的情況。如發現小問題或消耗品(如燈泡或光管)需要更換，潔淨服務承辦商會於 24 小時內進行小型維修或更換。如

屬較嚴重的問題，食環署職員會根據情況通知建築署跟進。

44. 葛珮帆議員建議食環署研究於公廁應用新科技，並參考國內或外地的做法，例如使用自動感應設施及除臭系統，以期改善本港公廁衛生情況及有關服務水平。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表示，食環署正諮詢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制訂長遠的改善措施，以便在合適的公廁試行，該等措施包括：

- (a) 加裝空調系統和抽濕機，以改善公廁地面濕滑及傳出異味的問題，並保持公廁室內溫度適中；
- (b) 提供結合洗手盆、梘液器及乾手機的一站式鏡櫃型洗手盆設施，以減少公廁使用者因手濕而弄濕地面的問題；及
- (c) 於公廁外提供飲水機，方便遊客和公廁使用者。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食環署正參考國內和外地的經驗，研究如何應用新科技，包括在部分公廁試用臭氧技術及氧聚解空氣處理技術。食環署及機電署亦會研究在偏遠的公廁試用感應器，探測某些設備是否有不正常運作情況。

4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潘兆平議員關於公廁長遠改善措施推行時間表的提問時表示，食環署會在數個公廁試行改善措施。若結果令人滿意，當局便有理據擴展該計劃，在更多公廁安裝有關設施。

46. 朱凱迪議員歡迎署方在公廁外提供飲水機。他詢問，食環署是否有計劃在其管理的所有公廁外安裝飲水機。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如有空間增設飲水機，而且技術上亦屬可行，食環署會考慮在公廁外提供飲水機。

47. 朱凱迪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東涌市中心增設公廁，以應付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湧入

的內地旅客。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目前當局計劃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興建 5 個公廁。此外，除了位於達東路的公廁，東涌市中心大部分商業大廈或購物商場均設有廁所設施。儘管如此，食環署會留意在該旅遊區內增設公廁設施的需要，以及在可見將來會否有任何會提供廁所的商業發展項目。

### 改善公廁軟件

48.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回應區諾軒議員關於 23 個主要旅遊景點公廁的清潔標準和衛生情況的提問時表示，服務承辦商必須調配足夠的清潔工人負責清潔工作。食環署已加強巡查(包括突擊檢查)23 個公廁的衛生情況、清潔程度和設施。如發現承辦商有違規、失責行為或沒有按照合約條文提供公廁潔淨服務，食環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服務月費，甚至終止合約。

49. 主席、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何啟明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認為，食環署把外判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者的做法，導致清潔服務表現欠佳。他們詢問，食環署會否檢討現時的潔淨服務合約招標制度，以期改善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公廁潔淨服務。何啟明議員認為，廁所事務員和清潔工人須在惡劣和令人厭惡的環境下工作，當局應考慮提高他們的薪酬。為確保服務承辦商提供的服務符合標準，當局應要求他們增撥人手和資源處理清潔工作。何俊賢議員建議，為方便管理潔淨服務，食環署應在外判潔淨服務的標書/合約中清楚訂明對承辦商的服務要求、應達到的表現水平，以及須為清潔工人提供的設備和培訓。

50.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第三方(例如顧問公司和非牟利機構)參與監察潔淨服務。

5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自 2018 年 9 月起，已經為 83 個高使用率的公廁(包括在主要旅遊景點的公廁)，加強巡視及監管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

承辦商的潔淨服務符合標準，並定期進行徹底潔淨工作。計劃推行 3 個多月，有關公廁的衛生狀況獲得顯著改善。除恆常清潔服務外，食環署亦將會由 2019 年第一季開始，在分區增設專責的徹底潔淨工作小隊，為區內高使用率的公廁進行定期的徹底潔淨工作。當局相信上述措施會令公廁的衛生狀況有顯著改善。

52. 陳志全議員詢問，恆常清潔服務與徹底潔淨服務有何分別，以及兩者是否都由同一隊清潔人員負責。柯創盛議員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隊徹底潔淨工作小隊的人員編制，以及小隊所須提供的服務。

5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要求服務承辦商聘請專責隊伍進行徹底潔淨工作。每隊徹底潔淨工作小隊由一名兼任司機的主管及 4 名清潔工人組成，負責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提供較高水平的公廁潔淨服務。在每次清潔行動後，食環署的監督人員會檢查小隊的工作表現，以確保公廁的清潔程度達到當局要求的水平。署方亦會加強進行突擊檢查，監察公廁的衛生情況。

54. 何俊賢議員對於食環署所訂的公廁清潔標準表示關注，他認為該等標準實在難以接受。他強烈敦促政府當局確保所有服務承辦商就 700 多個公廁提供的潔淨服務，均符合政府文件第 5 段所列的 4 項表現準則。姚思榮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安排在全港所有公廁進行額外的徹底潔淨工作。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答稱，當局會先安排在 83 個使用率相對高的公廁進行徹底潔淨工作，並在日後簽定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加入條文，把徹底潔淨服務擴展至所有公廁。

55. 黃碧雲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清潔工人職工會在 2017 年進行的調查，位於灣仔的 18 個公廁當中，有 15 個在下午 5 時 30 分至翌日早上 7 時沒有廁所事務員當值。這些公廁的衛生情況變差並引起公眾關注。主席亦表示，2018 年 12 月有傳媒報道，深水埗鴨寮街公廁的 12 個廁格當中，有一

半正在維修，而其餘 6 個廁格當中有 4 個的沖廁設施無法使用。

5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回應時表示，在增加廁所事務員的人手後，灣仔區公廁的衛生情況已顯著改善。至於鴨寮街公廁，食環署會在 2019 年 1 月 2 日進行改善工程，更換老化設施，有關工程暫定於 2019 年 3 月完成。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進一步表示，食環署轄下公廁進行清潔的頻密程度取決於公眾需求和有關公廁的使用率。一般而言，公廁每日會徹底清潔 2 至 3 次。至於使用率高的公廁(不論是否鄰近旅遊景點)，會有廁所事務員當值，以確保公廁清潔衛生。至於使用率低的公廁，食環署人員會每日視察公廁的設施及衛生情況。在 2018 年上半年，公廁潔淨服務方面的服務承諾整體上能達標。

57. 主席表示，他從傳媒報道得悉，食環署每年用於公眾潔淨服務(包括公廁潔淨服務)的開支，自 2016-2017 財政年度開始已減少 1%。他關注到，這情況是否屬實。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回應時否認有此情況，並強調政府當局近年已調撥額外資源，加強公眾清潔服務，包括街道潔淨服務及公廁潔淨服務。

58. 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下列資料：(a)該 700 多個公廁當中，在(i)平日下午 5 時 30 分之後和(ii)周末有廁所事務員當值的公廁數目分別為何；(b)就該 700 多個公廁，個別公廁每日的平均使用量為何，以及當局就每個公廁安排多少名工人(包括廁所事務員)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包括平日下午 5 時 30 分之後和周末)進行清潔；及(c)在外判公廁潔淨服務標書和合約中訂明，而且承辦商必須做到的服務要求(包括廁所事務員的人手配置、工作時間及工作安排，以及清潔公廁的次數)。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542/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提出的議案

59. 何俊賢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表示有意在此討論項目下聯合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上述委員提出的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應處理有關議案。由於此時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遂命令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然後才開始處理該議案。其後，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

議案

60. 主席把何俊賢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聯合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國內或外地經驗，利用新科技或新設備，並參考私人機構管理廁所的模式，整體提升本港的公廁硬件和軟件的水平；
- (二) 引入第三方(如顧問公司、非牟利機構)參與監察外判承辦商的表現，並由第三方提出改善建議，並引入公廁評分制或投訴機制，以改善其清潔服務；及
- (三) 增撥資源提升全港逾七百個食環署公廁的衛生情況，並加強宣傳有關保持廁所清潔衛生和正確使用廁所設施的信息。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 (1) enhance the overall quality of both the hardware and software of the public toilets in Hong Kong by drawing on Mainland or overseas experiences, applying new

technologies or equipment, and drawing reference from the toilet management approaches adopted by private organizations;

- (2) bring in third-party players (such as consultants and non-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the monitoring of the performance of service contractors, and invite these third-party players to propose improvement measures; introduce a public toilet marking scheme or a complaints mechanism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the cleansing services of public toilets; and
- (3) allocate additional resources to improve the hygiene conditions of more than 700 public toilets across the territory which are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and step up efforts in disseminating messages on the importance of toilet hygiene as well as the proper use of toilet facilities.

61. 參與表決的 15 名委員均贊成是項議案。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指示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VII. 有機食物的認證制度**

(立法會 CB(2)380/18-19(01) 及  
CB(2)383/18-19(07)號文件)

62.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本港的有機食物認證制度，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380/18-19(01)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383/18-19(07)號文件)。

### 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的需要

63. 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察悉，顧問的建議和政府當局的想法均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推出專

為規管本地有機食物的法例。陳議員認為，立法規管有機食物的銷售和生產，不但對生產真正和高質素有機食品的農民有利，亦可加強消費者對本地有機農產品的信心。他關注到，在沒有相關法例的情況下，只要售賣假冒有機食物的街市攤檔商販沒有濫用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有機資源中心")的有機認證標誌/證書，他們將不會被檢控。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成功落實新農業政策下各項措施後，會否檢討是否需要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主席觀察到多名委員均認為應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此事。

64.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在香港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有機或一般食物)都必須符合法定食物安全、品質及標籤標準，確保有關食物適宜供人食用。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恆常地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測試，以保障本港食物安全。考慮到本地有機食物業規模細小，以及政府在食物方面的主要政策目標是保障食物安全和供應穩定，一如 2011 年的顧問研究所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就本地有機食品的生產和銷售立法。

65.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若政府當局不引進有機食物的官方標準，消費者難以分辨有機與非有機食品。黃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解釋不立法純粹是因為國際間並沒有一套共通及共同認可的有機食物標準，她不表信服。她指出，有機資源中心的有機認證標準，便是參照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的指引而制訂。為確保消費者能夠買到真正的有機食品，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機食物的法定標準，而不應單靠有機資源中心的認證制度，因為參與有關認證制度與否，全屬自願性質。

66.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1</sup> 回應時解釋，就食物安全而言，有機食物與一般食物沒有顯著分別，兩者的分別主要在於其生產及加工方法，而這些分別不能透過檢測食品而確定。鑒於本地有機食物業規模細小，加上顧問建議無需急於就有機食物立法，政府當局認為未來應該繼續支援有機資源中心加強有機食物的消費者教育和有機食物認

證宣傳兩方面的工作，讓消費者更深入了解有機食品背後有機耕作和農業持續發展的理念。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署理)補充，消費者可藉有機認證標誌/證書辨識有機食品，政府當局及有機資源中心亦已透過舉辦各種各類推廣和公關活動，加強消費者教育工作。

#### 針對銷售假冒有機食物的執法工作

政府當局

67.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並為有機資源中心提供無薪顧問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打擊售賣偽冒有機食物或涉及有機農產品虛假聲明的行為。依他之見，當局不應單靠香港海關("海關")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就這些罪行採取執法行動。他詢問政府當局，過去數年海關曾採取多少次行動打擊售賣偽冒有機食物/涉及有機農產品虛假聲明的行為，以及就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個案提出多少宗檢控。

68.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回應時表示，漁護署與有機資源中心一直攜手合作，而且會繼續交換情報，並跟進涉及售賣假冒有機產品的投訴。如有需要，有機資源中心會就有關個案向海關提供資料以作進一步調查。過去數年，海關就涉及有機食物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相關條文的個案，成功提出 4 宗檢控，而在定罪個案當中，法庭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0 港元。除了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亦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向有機資源中心撥款 3,000 萬港元，以便有機資源中心加強巡查獲認證單位及進行定期調查，並在未來數年加強有機食物的公眾教育工作。

政府當局

6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由漁護署或食安中心代替有機資源中心及海關，負責巡查獲認證生產單位和有機食品零售商，以確保有機食物在生產和銷售方面均符合相關的認證水平和標籤規定。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署理)答稱，有機農產品與傳統農產品一般不能單從外觀上區分。有機食物與一般食物的分別，主要在於其生產、加工及處理方法，而這些分別並不能透過檢測食品而確定。有機認證程序其實是對系統而非產品進行認證。根據

現行認證制度，有機資源中心會對申請認證的相關有機農場進行突擊檢查，查證、覆核和分析農場耕作飼養方式的各方面文書紀錄，以確定是否符合其認證要求和標準。

政府當局 70.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機制，監察和接受市民舉報售賣偽冒有機食物或在未經認證的食物上貼上認證標籤的個案。

#### 有機資源中心的工作

政府當局 71. 潘兆平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有機資源中心的認證制度下有 140 個食物生產單位獲得認證，有機資源中心會就獲認證單位進行多少次巡查(包括定期和突擊檢查)，以及當發現任何未能符合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水平和要求的情況，政府當局或有機資源中心有何跟進行動。潘議員亦詢問，有機資源中心會否協助零售商向消費者推廣有機產品。鑒於有機資源中心既頒發認證，亦同時監察獲認證生產單位，黃議員質疑由同一機構負責認證和監察工作是否恰當。

72.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署理)回應時表示，有機資源中心每年至少會巡查獲認證單位一次。過去 12 個月，有機資源中心曾進行 166 次定期檢查及 52 次突擊檢查。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有 5 個農場因未能保存並出示銷售紀錄或故意違反有機耕作原則(例如使用化學農藥種植有機農產品)而被有機資源中心從認證制度中除名。有機資源中心的認證及監察工作有助提升消費者對本地有機食物的信心。有機資源中心自 2013 年起，每年舉辦"優質有機零售商計劃"及"至 TOP 有機零售商選舉"，甄選及表揚以專業營運模式銷售有機產品的零售商，並在中心的網頁列出有關商戶供公眾查閱。

73. 主席關注到，部分農戶雖然有意讓其有機農產品獲得有機資源中心的認證制度認證，但卻因成本高昂而卻步。他詢問，除了撥款予有機資源中心，政府當局會否為農戶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取得有機食物認證。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署理)

回應時表示，漁護署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按照有機資源中心在有機耕作方面的指引，協助本地農戶由傳統農耕轉型至有機耕作。農戶可根據其市場策略，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自願性質的認證制度。

74. 朱凱迪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接受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作物農場當中，只有一半獲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署理)答稱，部分小型農場在獲得漁護署提供的技術支援後，生產的蔬菜已成功得到消費者信任，這些農場便未必需要進行有機認證，因為農場可直接將農產品全部售予消費者。

### VIII. 其他事項

75. 尹兆堅議員提述議程第 V 項下討論的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建議安排，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安排舉行公聽會，就政府當局的建議安排相關事宜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沒有委員對尹議員的建議提出異議，主席遂指示秘書安排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15 分至 4 時 45 分舉行特別會議，就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的相關事宜，聽取公眾意見。)

76. 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21 日